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2刑初31号之二

罪犯缪某，曾用名缪某，男，出生于福建省福安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系上海百银金融信息服务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宜贸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人之一，住福建省福安市。现正在服刑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7)沪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缪友春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，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同等原则分别发还。

经查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在侦查缪某集资诈骗一案的过程中，查封了上海宜贸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98号701-706室。该房产系缪某等人犯罪的违法所得，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上海宜贸贸易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98号701-706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裁定书

审 判 长 陈姣莹

审 判 员 王 潮

人民陪 审 员 陈元旦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冠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，是指发生法律效力
的刑事裁判主文确定的下列事项的执行：

- (一) 罚金、没收财产；
- (二) 责令退赔；
- (三) 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；
- (四) 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；
- (五) 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。

刑事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，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…

- 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……